

# 关于北京住总万科建筑工业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十月

# 关于北京住总万科建筑工业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关于北京住总万科建筑工业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内容要求，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拟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贵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进一步调查，已逐条落实。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本回复说明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是否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履行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环保情况，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就公司的环保情况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以下简称“《关于挂牌条件适用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项目组采取了以下核查方式：

1、核查了《关于挂牌条件适用问题的解答（一）》和《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的有关规定。

2、登录了北京市环保局网站、北京市顺义区环保局网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网站，查阅《排污许可证暂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北京市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草案）》（送审稿）。

3、对北京市顺义区环保局就排污许可证等环保问题进行了访谈，同时向公司负责人进一步了解了公司环保情况。

根据《关于挂牌条件适用问题的解答（一）》中的有关规定，申请挂牌企业应满足的环保要求规定如下：（一）推荐挂牌的中介机构应核查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重污染行业认定依据为国家和各地方的相应监管规定，没有相关规定的，应参照环保部、证监会等有关部门对上市公司重污染行业分类规定执行。（二）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为重污染行业，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应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以及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应在申报挂牌前办理完毕；如公司尚有在建工程，则应按照建设进程办理完毕相应环保手续（三）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但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应在申报挂牌前应办理完毕。（四）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应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公开披露环境信息的，应按照监管要求履行相应义务。（五）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应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的具体认定标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相应规定执行。项目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的问题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作出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环保部 2010 年 9 月 14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对重污染行业作出了规定：认定 16 类重污染行业，分别是：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的工商档案及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其制品）、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混凝土结构构件体系的研发和试产等。主办券商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查询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1 日）中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并结合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声明和承诺》，核查到公司所处行业（砼结构构件制造）属于 C 类制造业中的第 30 大类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并不属于《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中认定的重污染行业的范围。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按照上述国家行业分类以及关于重污染行业认定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是否应取得排污许可证的问题

经主办券商查询《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和《北京市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草案）》（送审稿）可知，根据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规定，北京市对大气污染物实行排污许可证制度；排污许可证的发放范围及具体管理办法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市、区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总量指标等要求排放污染物，逐步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核查，目

前，北京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及其他公开信息显示，北京市排污许可具体实施办法也处于起草调研阶段，根据《北京市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草案）》规定，“本市行政区域内排放大气和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具体包括 6 类单位：排放工业废气、废水的单位；集中供热设施产权（或运营）单位；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单位；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单位；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但是《北京市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至今尚未正式颁布实施。

经与公司环保主管机关北京市顺义区环保局现场走访确认，目前北京市顺义区尚未实行向辖区内企业发放排污许可证的制度，只采取收取排污费的形式。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期缴纳排污费，并未受到环保局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属于环保局所列示的本地区重污染行业企业名单之列，北京市顺义区环保局不要求企业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目前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 （3）公司是否制定了环境保护制度的问题

经核查，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公司目前已经制定了《住宅科技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环保办法”），并且能够按照制定的制度执行落实，确保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

### （4）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经核查，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项目组查询北京市环保局网站信息（<http://www.bjepb.gov.cn/>，查询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20 日）、北京市顺义区环保局网站信息（<http://www.syhbj.bjshy.gov.cn/>，查询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属行业并非重污染行业，并且目前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制定了环境保护制度，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关于挂牌条件适用问题的解答（一）》中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

##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没有认定为北京市国资委的依据。

主办券商回复：

项目组采取了以下核查方式：

1、查询了《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1 修订）》（国务院令 588 号）的相关规定。

2、核查了住总股份提供的《公司章程》。

3、查询了住总集团的批复文件及《关于授权北京住宅开发建设集团总公司经营管理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的批复》（京国资工[1995]468 号）等资料。

项目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经核查，根据公司提供《公司章程》可知，实业投资所持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5%，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业投资是住总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设计院直接持有公司 5% 的股份，住总集团直接持有设计院 55% 的股份。

2、经核查，根据公司提供的住总集团的《关于同意北京市住宅建设设备物资公司投资建设北京住总住宅产业化项目的批复》（市住资[2012]345 号）、《关于同意北京住总工业化住宅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市住资[2014]110 号）、《关于同意实业公司“绿色搅拌站改造”项目及“BIM”项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转增资本金的批复》（市住资[2015]76 号）、《关于同意住宅产业化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市住资[2016]90 号）、《关于同意住宅产业化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市住资[2016]91 号）和《关于同意北京住总工业化住宅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改造的批复》（市住资[2016]139 号）显示，公司的设立、增资以及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等重大事项均为住总集团批复后实施。

3、经核查，根据公司提供的《关于授权北京住宅开发建设集团总公司经营管理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的批复》（京国资工[1995]468 号）可知，北京市财政局和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根据北京市政府常务会议关于“授权北京住宅开发建设集团总公司经营管理国有资产”的决定，按照《北京市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管理试点办法》授权北京住宅开发建设集团总公司经营管理所属单位的国有资产。根据国务院于 2011 年 1 月 8 日发布《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1 修订）》（国务院令 588 号）第二十七条作出的规定，“被授权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对其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中国家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

管理和监督”。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住总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7.75%，住总股份系住总集团的三级公司，且目前公司董事会七位成员中，董事长冯晓科，董事余上和余李群均为住总集团委派，住总集团足以通过实业投资控股的方式决定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对公司具有实际的控制权和影响力。同时，住总集团通过北京市政府的授权，依法对国有资产进行自主经营管理，对公司改制重组、增资、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享有审批权限。因此，住总集团代表北京市国资委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住总集团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

**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设立、股权转让及股改等程序是否已经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复。**

**主办券商回复：**

项目组采取了以下核查方式：

1、查询了《北京市国资委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京国资改发字[2004]23号）、《市国资委重要子企业重大事项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确认重要子企业的通知》（京国资[2010]115号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

2、登陆了北京住总集团官方网站（<http://www.bucc.cn/>）。

3、核查了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工商档案、北京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住总万科建筑工业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等文件资料。

项目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经核查，根据北京市国资委于 2004 年 7 月 8 日下发的《北京市国资委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京国资改发字[2004]23号）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作出的规定，“市国资委所出资企业所属重要子企业的重组和股份制改造方案须经市国资委审核批准”。另外，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公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

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作出的规定：“国有企业需提供相应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地方政府授权的其他部门、机构关于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

2、经核查，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审议通过的《市国资委重要子企业重大事项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作出的规定，“重要子企业是指所出资企业设立的，符合主业定位并对所出资企业具有重大影响的独资企业、独资公司、控股公司或通过其它方式能够实施有效控制的企业”。第四条作出规定，“重要子企业由所出资企业结合自身发展战略规划进行推荐，经市国资委认定后公布。市国资委根据企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对重要子企业名单进行定期调整。”本所律师通过与住总集团的主要负责人访谈得知，住总股份尚未被北京市国资委认定为重要子企业，依据《北京市国资委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公司的设立和股份制改造方案等不需要国资委的批复。

3、经核查，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提供的住总集团《关于同意北京市住宅建设设备物资公司投资建设北京住总住宅产业化项目的批复》（市住资[2012]345号）、《关于同意北京住总工业化住宅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市住资[2014]110号）、《关于同意实业公司“绿色搅拌站改造”项目及“BIM”项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转增资本金的批复》（市住资[2015]76号）、《关于同意住宅产业化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市住资[2016]90号）、《关于同意住宅产业化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市住资[2016]91号）和《关于同意北京住总工业化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改造的批复》（市住资[2016]139号）可知，公司的设立、增资扩股以及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等重大事项均已经过住总集团批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提供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北京住总万科建筑工业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6]104号）可知，住总股份已经按照股转公司的要求取得了国资委对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首先，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住总股份非国资委重要子企

业，其设立、增资扩股及股份制改造方案等不需要经过国资委的批复，同时公司的设立、增资扩股以及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等重大事项均已经过住总集团批复；另外，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住总股份已经按照股转公司的要求取得了北京市国资委关于股权设置的批复性文件。因此，住总股份的历次变更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1）报告期内外协厂商名称、外协内容，是否具备生产所需的资质。（2）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3）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4）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5）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6）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主办券商回复：

项目组采取了以下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就与公司合作的外协厂商的相关问题，登录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网站和北京住建委网站（<http://www.bjjs.gov.cn/>），并核查了公司提供的《外协厂商情况的说明》、《来料加工合同》及《补充协议》、《外协产品占比情况表》等相关资料。

项目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报告期内外协厂商名称、外协内容，是否具备生产所需的资质。**

根据核查公司提供的《关于外协厂商情况的说明》以及外协厂商的《营业执照》，并经过项目组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查询可知，外协厂商名称为“北京燕通建筑构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通建筑”）。

外协厂商燕通建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市燕通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076634229D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南雁路市政工业基地
法定代表人	杨思忠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范围	制造各类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经营建筑材料；施工总承包；技术服务；专业承包；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8 月 9 日至 2063 年 8 月 8 日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公司与燕通建筑的外协内容主要为来料加工，即公司提供相关的建筑材料、技术质量管理人员，燕通建筑提供生产用场地以及劳务人员进行加工。

经主办券商登录北京住建委网站（<http://www.bjjs.gov.cn/>，查询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0 日）查询可知，燕通建筑为北京市部品目录合格企业之一，属于符合北京市住宅产业化政策要求的合法企业。

主办券商认为，外协厂商燕通建筑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且具备从事加工业务所需的相应资质。

## （2）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主办券商经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查询可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燕通建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市燕保投资有限公司	2,000	40
2	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3,000	60
合计	-	5,000	100

主办券商经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查询可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燕通建筑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伍孝波	董事长
2	韩文军	董事
3	杨思忠	董事兼经理

4	董惠生	董事
5	孟捷	董事
6	朱洪涛	监事会主席
7	李宏	监事
8	贾海山	监事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对外投资、兼职情况调查表》表明，公司的董监高人员未在燕通建筑任职。

主办券商认为，外协厂商燕通建筑与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 (3) 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提供的《关于外协厂商情况的说明》及与燕通建筑签订的《来料加工合同》等资料可知，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主要通过结合当时市场产业化预制构件的加工价格，参照劳务用工的费用，并提取一定的借用生产产地的企业管理费、税金等费用的方式确定。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外协厂商关于外协加工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扰乱市场机制、违法违规的行为。

### (4) 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主办券商经核查燕通建筑与公司签订的《来料加工合同》、《补充协议》和《外协产品占比情况表》可知：外协厂商燕通建筑为公司加工建筑构件（叠合板、楼梯和空调板）提供场地和劳务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外协产品占比情况表》显示，燕通建筑提供劳务用工的外协产品占比如下：

序号	年份	承揽合同金额（元）	外协合同金额（元）	占比（%）
1	2014	2,948,695.00	-	-
2	2015	30,337,472.44	5,363,321.22	17.68%
3	2016	86,433,601.31	-	-
合计	-	119,719,768.75	5,363,321.22	4.48%

根据公司提供的《外协产品占比情况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仅在 2015

年与外协厂商燕通建筑签订了 2 份《来料加工合同》（分别是：《后沙峪项目来料加工合同》和《远洋项目来料加工合同》）及《补充协议》。2014 年公司签订的外协合同金额占承揽合同金额的比重为 0%，2015 年公司签订的外协合同金额占承揽合同金额的比重为 17.68%，2016 年公司签订的外协合同金额占承揽合同金额的比重为 0%，报告期内总占比仅为 4.48%。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身具有承揽生产加工能力，不存在过度依存外协厂商的情况，外协厂商具有可替代性，公司自身具有持续经营发展的能力。

#### **（5）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外协厂商燕通建筑的技术交底书和质检记录等材料可知，外协厂商根据构件产品技术质量控制主要执行标准：GB50204-2015《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11 / T968-2013《预制混凝土构件质量检验标准》对产品设备进行定期质量检查并予以记录，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1)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对公司劳务外协工作和产品质检工作进行规范，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行业相关标准。在外协加工过程中，公司会安排技术人员去外协厂商进行随机检查，以此确保产品质量。

2) 在外协厂商的选择上，公司会充分考虑外协厂商的技术实力、项目经验、质量水平和采购成本等因素，严格进行筛选确定外协厂商，并与之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3) 公司向外协厂商提供产品技术交底书、质量验收标准和质量检验标准，并签订协议，严格按照公司的要求进行加工。

4) 外协厂商生产完成后，在外协产品入库之前，住总股份的质量检验人员按照企业采取的质量标准进行检验，保证外协产品的质量。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外协产品的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与北京市各项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且生产过程中公司委派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外协产品质量控制符合相关要求。

#### **（6）外协厂商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关于外协厂商情况的说明》可知，外协工作在公司整体业务中主要处于订单获取后，预制构件待生产的阶段。如生产周期临时有重大变动，导致生产线排布不开，为了确保工地现场需要的构件及时送达，将启动外协生产。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外协厂商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且具备从事加工业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外协厂商与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公司与外协厂商关于外协加工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扰乱市场机制、违法违规的行为；公司对外协产品的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与北京市各项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且生产过程中公司委派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外协产品质量控制符合相关要求；同时，公司并未将外协工作作为主要生产运营手段，并且报告期内外协产品总额占承揽合同总额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造成较大影响，并且公司是在确保质量和工期的前提下才进行外协生产。

5、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1-3月关联方资金占用金额	2015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金额	2014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金额
北京住总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392,460.30	17,008,724.43
北京住总商品混凝土中心		1,102,168.74	
北京住总第一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86,984.40

合计		3,494,629.04	17,395,708.83
----	--	--------------	---------------

2015 年度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共 4 笔，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内控制度不完善，均未执行完备的决策程序，未收取资金占用费，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资金占用主体	次数	实际发生日期	拆出金额	决策程序是否完备性	资金占用费	是否违反相应承诺
北京住总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	2015.11.24	2,200,000.00	否	0	否
	2	2015.12.03	192,460.30	否	0	否
		小计	2,392,460.30		0	
北京住总商品混凝土中心	3	2015 年度	1,102,168.74	否	0	否
		合计	3,494,629.04		0	

注：公司为关联方北京住总商品混凝土中心代垫的燃气费无法拆分，上表列示的是 2015 年度的累计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共 28 笔，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内控制度不完善，均未执行完备的决策程序，未收取资金占用费，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资金占用主体	次数	实际发生日期	拆出金额	决策程序是否完备性	资金占用费	是否违反相应承诺
北京住总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	2014.05.19	15,000.00	否	0	否
	2	2014.05.13	2,136,419.33	否	0	否
	3	2014.04.11	241,395.00	否	0	否
	4	2014.04.28	421,436.40	否	0	否
	5	2014.04.15	398,520.00	否	0	否
	6	2014.06.06	2,000,000.00	否	0	否
	7	2014.06.18	18,220.00	否	0	否

	8	2014. 07. 07	18,824. 00	否	0	否
	9	2014. 07. 11	1,000,000. 00	否	0	否
	10	2014. 07. 15	571,000. 00	否	0	否
	11	2014. 07. 29	133,650. 00	否	0	否
	12	2014. 04. 15	855,000. 00	否	0	否
	13	2014. 08. 15	222,750. 00	否	0	否
	14	2014. 09. 01	478,000. 00	否	0	否
	15	2014. 09. 16	855,000. 00	否	0	否
	16	2014. 09. 17	9,000. 00	否	0	否
	17	2014. 05. 29	1,000,000. 00	否	0	否
	18	2014. 07. 31	1,822,600. 00	否	0	否
	19	2014. 10. 10	1,695,050. 16	否	0	否
	20	2014. 10. 24	10,000. 00	否	0	否
	21	2014. 10. 22	890,000. 00	否	0	否
	22	2014. 10. 29	73,701. 00	否	0	否
	23	2014. 11. 20	159,639. 00	否	0	否
	24	2014. 11. 20	11,833. 20	否	0	否
	25	2014. 12. 17	483,699. 54	否	0	否
	26	2014. 12. 23	32,386. 80	否	0	否
	27	2014. 12. 24	1,455,600. 00	否	0	否
	小计		17,008,724. 43		0	
北京住总第一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	2014 年度	386,984. 40	否	0	否
合计	28		17,395,708. 83		0	

注：公司为北京住总第一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代垫的电费为持续发生的费用无法拆分，上表列示的是 2014 年度的累计发生额。

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已全部收回。

(2) 审查日至反馈日期间，公司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 (3) 决策程序的完备性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由于公司缺少完善的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上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中，具体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住总股份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不足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绝对值不足 5% 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不足 1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不足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议。

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如果未来不可避免地需要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 (4) 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报告期内所发生的上述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占用主体北京住总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住总商品混凝土中心和北京住总第一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均未支付相关资金占用费。

### (5) 是否违反相应的承诺、规范

经核查，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上述交易因系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发生，因此不存在违反相应的承诺、规范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股东均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股份公司发生交易行为。”

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已全部收回，并制定了规范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制度，符合挂牌条件。

**6、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项目组采取了以下核查方式：

1、查阅了《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公司管理层关于最近两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2、对住总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住总股份管理层及法律顾问访谈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3、查阅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7、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处于短缺的情况。**

请公司：（1）补充披露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2）应对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3）与净利润的匹配性。（4）结合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以及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成长性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处于短缺的情况。补充披露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98,109.80	8,088,045.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632.76	520,583.53	71,888.8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680,742.56</b>	<b>8,608,629.26</b>	<b>71,888.8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58,907.47	8,415,574.93	2,436,811.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51,042.32	7,868,456.08	597,563.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1,520.00	96,743.11	38,515.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967.64	2,108,855.13	8,705,222.9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691,437.43</b>	<b>18,489,629.25</b>	<b>11,778,113.2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010,694.87</b>	<b>-9,880,999.99</b>	<b>-11,706,224.41</b>

“公司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11,706,224.41 元，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开始试生产，按照合同和约定，未实现营业收入，未产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但由于支付公司期间费用及往来款项 8,705,222.91 元、采购试生产期间所需材料款 2,436,811.04 元、支付职工薪酬 597,563.84 元等，

导致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负值。

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9,880,999.99 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按合同约定陆续收到的销售款较少,收到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88,045.73 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15,574.93 元,支付职工薪酬 7,868,456.08 元,导致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负值。

公司 2016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4,010,694.87 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到销售回款 6,398,109.80 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58,907.47 元,支付职工薪酬 3,051,042.32 元,公司 2016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负值。

综上,一方面,由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分期收款,但需要按照供货进度提前安排生产,且公司需生产储备新合同所需的产品,造成公司在报告期内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另一方面,由于公司生产经营尚处于成长期,生产及营业收入规模尚小,尚未达到盈亏平衡的预定产能,销量尚不能覆盖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成本,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2016 年 1-9 月公司签署的合同量、收回上年度的应收账款和预收账款均大幅增长,有效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的情况。”

上述内容在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四)经营现金流获取能力的重大变动及说明”补充披露。

## (2) 应对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将通过以下措施缓解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的情况:

(1) 强化合同签订时提高收取预付款减少公司前期生产准备垫资比例; (2) 进一步加大催收回款的力度,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不断缩小资金缺口; (3) 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扩大公司市场销售规模,提高销量,尽快达到盈亏平衡的预定产能,减少经营性亏损; (4) 提高存货周转率,减少库存。

公司 2016 年 1-9 月签署的合同或者已中标的项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	合同金额
1	成寿寺 B5 地块项目预制构件采	北京建谊建筑工程有限	4,479,154.90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	合同金额
	购合同	公司	
2	大兴庞各庄 PGZ01-02 地块两限房项目 PC 构件	北京旭天恒置业有限公司	5,307,151.74
3	北京城建上悦居项目	北京城建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968,635.00
4	北京城建上悦居项目	北京城建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116,386.00
5	北京城建上悦居项目	北京城建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232,624.80
6	大兴区亦庄新城 II-1 街区 B01R1-2 地块项目 1#住宅楼装配式预制构件加工供货工程	北京百键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786,660.00
7	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 DX08-0002-0301 地块 F1 住宅混合公建用地项目一标段	北京怀建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尚泰信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50,587.00
8	北京长阳天地 0909 地块 5#、6#、9#及 10#楼飘窗预制构件	北京五和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58,726.00
9	北京门头沟区潭柘寺 MC01-0003-0067 地块 42#、43#产业化预制构件项目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总承包二部	696,986.00
10	石景山区铸造村集资建房遗留项目 4#7#楼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专项供应	北京首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北分公司	3,837,471.00
11	1#住宅楼（自住型商品房）等 3 项（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 16-03-04、16-01-05）等地块（良乡高教园区西部生活区西区）二类居住、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	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	合同金额
	等用地项目)		
12	金隅西沙西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12,908,823.00
13	首开亦庄 X13	北京住总第三开发建设 有限公司	15,819,726.00
14	肖村公安保障房项目预制楼梯 构件	北京住总第六开发建设 有限公司	2,080,000.00
合计			74,342,931.44

注：序号 12 金隅西沙西项目、13 首开亦庄 X13 项目、14 肖村公安保障房项目为已中标尚未签署合同，序号 1-11 项目均已经签署了合同。

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通过执行上述措施成效显著，2016 年 4-9 月收到销售回款以及预收货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	合同金额	款项性质
1	中建五局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 司	1,816,556.00	收回应收账款
2	远洋项目	北京房地鑫洋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3,347,142.00	收回应收账款 及部分预收款
3	天竺项目	北京天竺万科置业有限公司	1,304,550.00	收回应收账款 及部分预收款
4	尚泰信华	北京尚泰信华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2,205,176.00	预收款
5	城建项目	北京城建亚泰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477,998.00	预收款
6	苏中建设	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2,100,000.00	预收款

7	建宜项目	北京建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00	预收款
8	旭辉项目	北京旭天恒置业有限公司	796,073.00	预收款
合计		-	<b>12,847,494.00</b>	-

2016年1-9月公司签署的合同量、收回上年度的应收账款和预收账款均大幅增长，能有效改善经营亏损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3) 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4,019,429.95	-9,649,063.04	-1,176,614.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0,694.87	-9,880,999.99	-11,706,224.41

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基本匹配，2014年度净利润为-1,176,614.40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706,224.41元，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2014年度支付较多关联方往来款，导致2014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较大。

(4) 结合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行业状况和市场前景方面，2016年2月6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明确提出发展新型建造方式；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减少建筑垃圾和扬尘污染，缩短建造工期，提升工程质量；制定装配式建筑设计、施工和验收规范；完善部品部件标准，实现建筑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鼓励建筑企业装配式施工，现场装配；建设国家级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力争用10年左右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30%；积极稳妥推广钢结构建筑；在具备条件的地方，倡导发展现代木结构建筑。公司所处地位北京，北京地区相继出台了《关于推进本市住宅产业化的指导意见》、《关于产业化住宅项目实施面积奖励等优惠措施的暂行办法》、《北京市住宅产业化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北京市产业化住宅部品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产业化住宅部品评审细则（试行）》等一系列政策，给予住宅产业化行业大力的支持，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也将从中受益。综合各省市推进工业

化建筑的政策文件，预计至2020年，全国工业化建筑约占当年新建住宅面积的30%-50%；而当前国内产能过剩，房地产库存过高，房屋新开工面积持续走低，2015年新开工面积增速约为-15%，但由于地产销售回暖，因此，未来几年房屋新开工面积增速缓慢回升，假设每年回升3%；而工业化建筑占当年新建住宅面积的比率按每年5%的速率增长。因此，装配式建筑领域将受益于工业化建筑的广阔市场。

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方面，公司三个发起人股东实业投资、北京万科、设计院均为国内知名企业，对公司的发展给予了大力支持，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住总集团也在管理和政策方面给予公司更加有利的条件，住总集团是以改革创新为驱动、科技研发为先导，建安施工、地产开发、现代服务三业并举，跨地区、跨行业、跨国经营的大型企业集团，是首都国有经济重要骨干企业。住总集团拥有全资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及事业部30余家，总资产500亿元，年综合经营额300亿元。住总集团以“建房人永远想着住房人”为宗旨，立足京津冀、布局全中国、拓展丝路经济带，打造城市建设投资运营服务商，经营地域遍布内陆省市和世界各地。成立30多年来，已建成各类建筑近亿平方米；开发建设住宅小区75个，规模2000余万平方米。获得数十项鲁班奖、詹天佑奖、国优金奖银奖和数百项市级以上建筑设计奖、优质工程奖。荣膺“中国经济百家诚信企业”和“全国建筑业诚信企业”等称号，位列“中国企业500强”和“全球最大250家国际工程承包商”。股东的优势资源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必要的保证。随着未来公司综合实力的增强，依赖国资背景和股东资源优势，公司将积极布局京津冀市场，扩大市场份额。同时，公司具备成套深化设计技术、自动化部品制备技术、先进的预制构件生产管理系统，并掌握了成熟的生产工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核心技术人员拥有专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公司采取了积极的措施稳定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

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及新业务拓展方面，公司将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积极研发新产品，如预制路面板、彩色混凝土装饰构件、造型混凝土装饰构件、轻质混凝土构件等，新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工地、住宅、公共建筑、园林装饰等领域。公司通过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发投入，提高产品技术含量，进而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未来将充分发挥住总集团在住宅

开发、设计、部品生产、施工安装、物业管理等全产业链优势，积极以EPC模式承揽建筑工业化项目。

资金筹资能力方面，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公司股东对公司进行了持续增资24,814,700.00元、4,000,000.00元和23,750,000.00元，公司股东的增资有效弥补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亏损。

期后签订合同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方面，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2016年4-9月签署的合同或者已中标的项目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北京尚泰信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区DX08-0002-0301地块F1住宅混合公建用地项目一标段水平预制构件工程	2016.6	7,350,587.00	正在履行
2	1#住宅楼（自住型商品房）等3项（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16-03-04、16-01-05）等地块（良乡高教园区西部生活区西区）二类居住、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等用地项目）	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7.8	7,000,000.00	正在履行
3	大兴庞各庄PGZ01-02地块两限房项目PC构件	北京旭天恒置业有限公司	2016.5.15	5,307,151.74	正在履行
4	石景山区铸造村集资建房遗留项目4#7#楼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专项供应	北京首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北分公司	2016.7	3,837,471.00	正在履行
5	北京城建上悦居项目	北京城建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6.6.2	3,232,624.80	正在履行

		公司			
6	北京城建上悦居项目	北京城建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6.8.1	3,116,386.00	正在履行
7	北京城建上悦居项目	北京城建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6.5	2,968,635.00	正在履行
8	长阳天地 0909 地块 5#、6#、9#及 10#楼 飘窗预制构件工程	北京五和万科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2016.6	2,758,726.00	正在履行
9	北京门头沟区潭柘寺 MC01-0003-0067 地 块 42#、43#产业化预制 构件项目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总承包二部	2016.7.13	696,986.00	正在履行
10	首开亦庄 X13	北京住总第三开发建设有限 公司	-	15,819,726.00	正在履行
11	肖村公安保障房项目 预制楼梯构件	北京住总第六开发建设有限 公司	-	2,080,000.00	正在履行
12	金隅西沙西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	12,908,823.00	正在履行
<b>合计</b>		-	-	<b>67,077,116.54</b>	-

注：序号12首开亦庄X13、序号13肖村公安保障房项目预制楼梯构件、序号14金隅西沙西项目为已中标尚未签署合同，序号1-11项目均已经签署了合同。

综上，结合期后订单情况，期后订单的大幅增长能有效改善经营亏损问题，而且收回上年度的应收账款和预收账款均大幅增长能维持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支付的现金流量，因此，综上所述公司在目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是合理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公司采取应对的具体措施有效；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8、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请公司：（1）

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补充披露并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3）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19.38	25.41	2.43
流动比率（倍）	3.96	2.81	30.08
速动比率（倍）	3.15	2.26	26.92

1) 短期偿债能力变动及分析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是30.08、2.81和3.96，速动比率分别是26.92、2.26和3.15。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4,769,427.46	5,050,122.33	14,903,392.37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0,279,907.23	12,300,735.69	-
预付款项	11,361,622.95	803,422.81	267,658.55
其他应收款	4,911,018.32	18,736,314.12	20,767,976.79
存货	11,549,909.53	8,429,089.75	4,211,299.21
其他流动资产	1,594,263.69	567,253.83	-
<b>流动资产合计</b>	<b>64,466,149.18</b>	<b>45,886,938.53</b>	<b>40,150,326.92</b>
短期借款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4,293,726.02	13,558,795.47	1,324,760.04
预收账款	1,411,614.11	1,230,769.24	-
应付职工薪酬	43,036.74	626,820.18	-
应交税费	20,361.04	467,099.00	105.56
应付利息	-	-	-
其他应付款	515,105.40	463,417.44	10,0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6,283,843.31</b>	<b>16,346,901.33</b>	<b>1,334,865.60</b>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尚处于研发、试生产阶段，原材料消耗较少，且员工薪酬支出、应付税金等均较少，因此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较高；2015 年度，公司开展生产活动，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经营性负债余额增加，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所减少。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3.96、3.15，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速度比率分别增加了 1.15、0.89，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6 年 3 月股东增资，流动资产增加，流动比率和速度比率均有所增加。综上，公司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 2) 长期偿债能力变动及分析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是 2.43%、25.41%和 19.38%，表现为资产负债比率整体处于较低的水平。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64,466,149.18	45,886,938.53	40,150,326.92
非流动资产	19,537,286.74	18,448,985.36	14,822,624.28
<b>资产合计</b>	<b>84,003,435.92</b>	<b>64,335,923.89</b>	<b>54,972,951.20</b>
流动负债	16,283,843.31	16,346,901.33	1,334,865.60
非流动负债	-	-	-
<b>负债合计</b>	<b>16,283,843.31</b>	<b>16,346,901.33</b>	<b>1,334,865.60</b>

报告期内，公司正处于业务发展初期，对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的负债主要是经营活动产生的流动负债。报告期内，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变动主要是受到流动

资产及流动负债的变动影响。公司各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较低，整体偿债风险较小。

**(2) 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补充披露并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

公司目前没有对外借款，申报期间公司股东持续对本公司增资，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 24,769,427.46 元，流动负债 16,283,843.31 元，短期内公司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

2016 年 1-9 月公司签署的销售合同大幅增长，期后订单的大幅增长能有效改善经营亏损问题。从长期看，随着 2015 年国家出台多项支持新能源绿色环保建筑政策的影响，保障房建设促进建筑产业现代化的发展保障房大量工业化，将使建筑企业和普通民众切实感受预制装配式住宅的优势，未来期间，国内预制 PC 构件市场将会保持持续、稳定地增长，公司长期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

**(3) 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例和速动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2016 年 1-9 月公司大力拓展销售业务，已签署的销售合同金额 74,342,931.44 元，加大催收销售回款力度，收到应收账款和预收合同款 12,847,494.00 元，随着订单生产和交付的执行，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例和速动比例能够维持在适当的水平。

**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流动比例和速动比例合理，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有效。

**9、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波动较大，2015 年显著增长，净资产收益率波动较大，请公司：**（1）说明净利润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规模等因素分析净资产收益率大幅波动的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毛利、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以及变动是否合理；（2）针

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说明净利润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利润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95,744.93	16,477,207.16	
减：营业成本	5,339,750.47	21,471,152.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913.54	
销售费用	550,835.28	1,552,862.56	
管理费用	2,816,634.75	4,959,863.10	1,621,317.85
财务费用	-1,797.74	-28,125.59	-60,222.61
资产减值损失	237,190.65	1,333,881.2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46,868.48	-12,850,340.01	-1,561,095.24
加：营业外收入		3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46,868.48	-12,850,310.01	-1,561,095.24
减：所得税费用	-1,327,438.53	-3,201,246.97	-384,480.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19,429.95	-9,649,063.04	-1,176,614.40

公司2015年营业利润为-1,285.03万元，较2014年亏损增加了1,128.92万元，主要原因是：1) 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有所增加，但由于产量较小，未达到盈亏平衡产量，因此2015年度营业成本较大，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大幅减少；2) 由于2015年开工生产，业务量增大，公司员工增加，各项期间费用也相应增加，导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较少。

公司2016年1-3月营业利润为-534.69万元，占比2015年营业利润的41.61%，

营业亏损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1季度为建筑业淡季，销量较少，产量不足，发生亏损，且公司人员增加，社保基数增加，人力成本增加，导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较少。

公司净利润波动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变动合理。

**(2) 结合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规模等因素分析净资产收益率大幅波动的原因。**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影响因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费用	550,835.28	1,552,862.56	-
管理费用	2,816,634.75	4,959,863.10	1,621,317.85
财务费用	-1,797.74	-28,125.59	-60,222.61
期间费用小计	3,365,672.29	6,484,600.07	1,561,095.24
非经常性损益		30.00	
净利润	-4,019,429.95	-9,649,063.04	-1,176,614.40
净资产	67,719,592.61	47,989,022.56	53,638,085.60
净资产收益率(%)	-8.74	-19.55	-3.12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12%、-19.55%、-8.74%，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净利润及净资产变动均较大。

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156.11万元、648.46万元、336.57万元，波动主要受管理费用波动影响：2014年公司仅进行试生产，各项成本费用金额较小；2015年公司员工增加，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增加145.10万元，2015年租赁费较2014年度增长了174.65万元；公司2016年1-3月管理费用发生额281.67万元，占2015年管理费用的56.79%，主要原因亦是职工薪酬、租赁费有所增长。2016年1-3月公司增加了员工人数，职工薪酬费用有所增加；租赁费用增加是由于部分房屋租赁期始于2015年末，2015年的摊销期限小于3个月所致。

报告期内，净资产分别是5,363.81万元、4,798.90万元、6,771.96万元，净资产波动主要是股东增资及公司经营亏损的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毛利、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以及变动是否合理**

公司申报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情况

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595,744.93	16,477,207.16	
营业成本	5,339,750.47	21,471,152.28	
毛利率	-48.50%	-30.31%	
净利润	-4,019,429.95	-9,649,063.04	-1,176,614.40
净资产收益率	-8.74%	-19.55%	-3.12%

自成立以来，公司从事装配式建筑全体系部品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预制 PC 构件及部品部件产品，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全部来自预制 PC 构件及部品部件产品的收入和成本。2014 年度公司尚处于研发期，试生产，按照合同约定未产生销售收入。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毛利润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规模尚小，尚未达到盈亏平衡的预定产能。2016 年 1-3 月毛利率较 2015 年度减少 18.19%，主要是由于 2016 年 1-3 月受天气寒冷影响，国内开工工地较少，且适逢春节假期，因此销售额不足 2015 年度销售额的 25%，由于公司按照订单进行生产，销售额不足致使产量较少，固定成本不变，因此 2016 年 1-3 月毛利率相比于 2015 年度有所降低。相应的，2016 年 1-3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要低于 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的四分之一。

在营业收入方面，项目组执行了以下工作：检查发货单，审查出库日期、品名、数量等是否与发票、销售合同、记账凭证等一致；检查记账凭证，审查入账日期、品名、数量、单价、金额等是否与发票、发货单、销售合同等一致；对收入价格进行测试，检查商务部、生产计划部、财务部共同签字审定的发货成品销售价格表与销售合同单价是否一致；收入的截止性测试，检查各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10 笔发货单，与收入明细账进行核对，结合对资产负债表日应收账款的函证程序，检查有无未取得对方认可的大额销售等。

在营业成本方面，项目组执行了以下工作：检查主营业务成本结转明细清单，比较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品种、规格、数量和主营业务成本的口径是否一致，是否符合配比原则；结合存货的审计，确定被审计单位是否多结转或少结转主营业务成本；结合生产成本的审计，判断被审计单位是否在不同产品之间、完工产品

与在产品之间调节生产成本，从而调节主营业务成本；结合期间费用的审计，判断被审计单位是否通过将应计入生产成本的支出计入期间费用，或将应计入期间费用的支出计入生产成本等手段调节生产成本，从而调节主营业务成本。

经项目组核查，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毛利、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以及变动具有合理性。

**(2) 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成本和费用构成情况，并向公司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抽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划分、归集及结转的情况，公司营业成本由材料费、人工费、制造费用构成。材料费核算各项目开展过程中耗用的各项材料成本，包括混凝土、钢筋等埋件、辅料等。人工费核算直接参与各项目实施的人员的薪酬和福利、劳务费等。制造费用核算厂房土地租金、设备折旧、水电燃气费用、修理费用等。公司期间费用包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以上期间费用主要包括公司在业务开展中除了应列支在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的薪酬福利、差旅费、运输费等费用。公司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划分合理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客户订单要求组织生产，公司以客户订单为单位，每月进行成本归集、待发货并取得客户签收的发货单时结转项目成本。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10、2015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大幅增长，请公司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予以核查。**

**公司回复：**

2015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 30 元，金额较小，不存在大幅增长的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公司 2015 年度营业外收入金额 30 元，不存在大幅增长的情况。

**11、报告期内公司包含直销和经销两种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请公司：(1) 结合销售环节和业务特点补充披露直销和经销方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准则、依**

据及其时点，上述会计处理的规范性；是否存在代理销售情形，结合经销的终端销售客户情况说明销售的真实性。（2）请公司补充披露直销和经销方式下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定价机制、信用政策及其结算政策、利益分配机制；披露不同模式下的客户数量，收入、毛利（及毛利率）及其占比情况，分析波动的合理性。（3）请公司补充披露对经销商的选择及管理机制，是否具有独占性，对主要经销商是否构成重大依赖；各期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情况（如经销商数量、地域分布、主要经销商等），分析原因以及管理机制、销售渠道的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结合销售环节和业务特点补充披露直销和经销方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准则、依据及其时点，上述会计处理的规范性；是否存在代理销售情形，结合经销的终端销售客户情况说明销售的真实性。

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房地产领域。公司销售均为直销，通过参加客户招标活动直接获取产品订单，以市场价进行交易。公司销售人员主要通过市场公开信息和老客户推荐的方式，获取项目信息。公司在充分了解客户产品要求、交货期限、结算方式等各方面情况后，商务合约部组织项目的标前评审，负责项目投标前的考察工作，并制作标书。获取中标信息后，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生产、发货、验收、结算、回款。公司销售模式不存在经销方式，不存在代理销售的情况。

直销方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产品的所有权、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并收到货款或取得索取价款的凭据时，确认收入实现，会计处理规范。

（2）请公司补充披露直销和经销方式下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定价机制、信用政策及其结算政策、利益分配机制；披露不同模式下的客户数量，收入、毛利（及毛利率）及其占比情况，分析波动的合理性。

公司直销模式下直接为客户供货，通过招投标程序以市场价进行交易。公司一般结算政策为签署合同后收取合同金额 35% 的预付款，每批货运到客户指定地点，并验收完成，付款手续齐全后支付至 80% 货款（通常以月度或季度为结算周

期进行支付)，客户项目竣工验收完成，结算完成至 95%-97%，2 年后支付剩余 3%-5%的质保金。

上述内容已在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四）经营现金流获取能力的重大变动及说明”披露。

#### 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经销的销售模式，不存在代理销售的情况，公司销售均通过招投标方式实现，以市场价进行交易。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产品的所有权、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并收到货款或取得索取价款的凭据时，确认收入实现，会计处理规范。

1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大幅增长。请公司：（1）结合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补充披露合理性。（2）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的构成情况，分析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结算政策和行业特点，结合客户还款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补充说明目前款项的收回情况。（3）说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公司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大幅增长，请结合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补充披露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零。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12,300,735.69，19.122%、10,279,907.23，12.24%。2014 年公司开始试生产，应收账款余额为 0，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正式开始产品生产，产成品按照客户的要求陆续交付给客户，符合收入确认的条件。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比 2015 年末减少 2,020,828.46 元，主要是由于收回部分应收账款。

公司一般结算政策为签署合同后收取合同金额 35%的预付款，每批货运到客

户指定地点，并验收完成，付款手续齐全后支付至 80%工程款（通常以月度或季度为结算周期进行支付），客户项目竣工验收完成，结算完成至 95%-97%，2 年后支付剩余 3%-5%的质保金。由于公司的客户均是具有一定实力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客户议价能力强，而公司目前尚处于业务开拓初期，公司议价能力弱，实践中，公司需要采取更加务实、灵活的结算策略。”

公司申报期内营业收入（不含税）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不含税）	3,595,744.93	16,477,207.1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98,109.8	8,088,045.73	
差异	-2,802,364.87	8,389,161.43	

“2016 年 4-9 月公司累计收回 2016 年 3 月 31 日存在余额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4,369,101.01 元。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在 2016 年有明显改善。申报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与公司结算模式和公司业务特点及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上述内容在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四）经营现金流获取能力的重大变动及说明”补充披露。

（2）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的构成情况，分析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结算政策和行业特点，结合客户还款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补充说明目前款项的收回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按照账龄的构成情况如下：

## “2、按账龄分类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备		(%)	备
1年以内	8,432,973.78	81.96		12,300,735.69	100.00				
1-2年	1,856,214.52	18.04	9,281.07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10,289,188.30	100.00	9,281.07	12,300,735.69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为1年以内，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符。”

上述内容在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主要资产情况”之“（二）应收账款”补充披露。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具体如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除1和3外，依据账龄。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a)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保证金组合	各类押金、保证金，经减值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往来组合	对与关联方的往来款，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关联方（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形出现时，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b)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不计提	不计提
1-2年	0.50	0.50

2-3年	1.00	1.00
3-4年	5.00	5.00
4-5年	10.00	10.00
5年以上	25.00	25.00

公司一般结算政策为签署合同后收取合同金额 35%的预付款，每批货运到客户指定地点，并验收完成，付款手续齐全后支付至 80%货款（通常以月度或季度为结算周期进行支付），客户项目竣工验收完成，结算完成至 95%-97%，2 年后支付剩余 3%-5%的质保金。因此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率较低，公司坏账政策符合公司结算政策和行业特点。公司产成品的销售对象主要是北京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实力较强，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较低，公司目前的坏账计提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0,289,188.30 元，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收回应收账款金额为 4,369,101.01 元。

### **(3) 说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产品的所有权、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并收到货款或取得索取价款的凭据时，确认收入实现。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

####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程序：

- 1) 核查应收票据备查簿、应收账款明细账、原始记账凭证、银行对账单
- 2) 核查公司结算政策文件、合同结算条款、结算单
- 3) 核查营业收入明细账、原始记账凭证、出库单、发货凭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大幅增长符合公司结合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具有合理性。公司目前的坏账计提政策是谨慎的；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

### **1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额在建工程未予转固。请公司：（1）补充披露预**

计完工时间，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结转固定资产的原因。（2）说明在建工程的建设情况及其最新进展，并说明后续投入情况以及资金来源。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说明对在建工程执行了何种核查程序，补充核查公司在建工程是否真实存在、归集与结转是否合理，并请对在建工程的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通过在建工程调节利润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预计完工时间，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结转固定资产的原因。

“2015年7月开始，公司通过聘请第三方公司和内部研发的形式开始建设BIM系统，主要内容包括软件及硬件的建设。截止2016年3月31日，BIM系统目前尚在建设及试验，后续还有部分资金投入，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公司预测，BIM系统预计于2016年12月31日之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届时将转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

上述内容在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主要资产情况”之“（八）在建工程”补充披露。

（2）说明在建工程的建设情况及其最新进展，并说明后续投入情况以及资金来源。

在建工程BIM系统即英文“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的缩写，译为建筑信息模型，是以建筑工程项目的各项相关信息数据作为模型的基础，进行建筑模型的建立，通过数字信息仿真模拟建筑物所具有的真实信息。公司通过BIM技术为住宅产业化搭建一个从项目管理到生产、运营的协同工作平台，基于该信息平台，实现预制构件生产管理。

2015年4月9日，住总集团向住总实业下发的市住总资[2015]76号《关于同意实业公司“绿色搅拌站改造”项目及“BIM”项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转增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批复如下：同意向实业投资拨付1,22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用于增加实业投资注册资本金。增资后，住总实业对公司前身北京住总工业化住宅科技有限公司增资220.00万元，专项用于支持BIM信息化技术在住

宅产业化中的应用系统建设项目实施。

2015年7月开始,公司通过聘请第三方公司和内部研发的形式开始建设BIM系统,主要内容包括软件及硬件的建设支出等。截止2016年3月31日,BIM系统目前尚在建设及试验,后续还有部分资金投入,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公司预测,BIM系统预计于2016年12月31日之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BIM系统于各资产负债表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BIM项目	1,468,979.28		1,468,979.28	1,266,426.18		1,266,426.18			
合计	1,468,979.28		1,468,979.28	1,266,426.18		1,266,426.18			

目前,项目实施工程BIM模型主已经完成,施工建造方对模型进行复核;并对施工建造人员进行基于平台软件的三维建造模拟培训。后续预计还需投入413万元,以自有资金的方式投入,具体投向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预计支付额度	资金来源
硬件设备支出(住宅科技)	150	自筹
软件支出(住宅科技)	113	自筹
样板间试生产(住宅科技)	150	自筹
合计	413	

####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说明对在建工程执行了何种核查程序,补充核查公司在建工程是否真实存在、归集与结转是否合理,并请对在建工程的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通过在建工程调节利润发表明确意见。

项目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检查公司资本支出预算批复文件；
- 2、检查在建工程明细账、原始记账凭证、合同、发票、付款单据；
- 3、与公司财务人员了解在建工程建设的最新进展；
- 4、在公司人员陪同下对在建工程进行实地检查。

核查过程：

核查公司在建工程是否真实存在、归集与结转是否合理，确认在建工程的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是否存在通过在建工程调节利润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对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在建工程中进行归集。项目组检查了公司与外部签署的合同及付款情况，检查了在建工程归集相关的原始凭证，对在建工程进行了实地检查，在建工程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在建工程真实存在、归集与结转合理，在建工程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通过在建工程调节利润的情形。

14、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含融资租赁手续费，请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所以要补充披露融资租赁相关会计处理，并说明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6年3月31日
4#车间改造(电缆线)	36,666.67	-	-	-	36,666.67
北院改造工程装修费	374,676.00	-	31,223.01	-	343,452.99
6#楼网络安装服务费	146,933.96	-	20,990.58	-	125,943.38
合 计	558,276.63	-	52,213.59	-	506,063.04

(续上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日
4#车间改造(电缆线)	-	36,666.67	-	-	36,666.67
北院改造工程装修费	499,568.00	-	124,892.00	-	374,676.00
6#楼网络安装服务费	-	167,924.53	20,990.57	-	146,933.96
合计	499,568.00	204,591.20	145,882.57	-	558,276.63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01月0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北院改造工程装修费	-	624,460.00	124,892.00	-	499,568.00
合计	-	624,460.00	124,892.00	-	499,568.00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车间改造发生的装修费、网络安装服务等，不存在融资租赁手续费。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融资租赁情况。

#### 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不包含融资租赁手续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5、请公司补充说明专项储备的计提和使用情况，说明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公司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高危行业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应当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4301 专项储备”科目。

根据财政部安全生产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矿山开采、建筑施工、危险品生产以及道路交通运输的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企业）适用本办法。建筑施工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井巷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及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以及矿山建设。

公司主营业务为装配式建筑全体系部品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之非金属矿物制造业（分类代码C30）；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度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砼结构构件制造（分类代码C302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和《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处行业分别属于“C3022砼结构构件制造”和“12101110建筑产品”。公司属于制造业，不属于建筑施工等高危行业，不需要计提专项储备。

#### **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属于建筑施工等高危行业，不需要计提专项储备，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

##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 **公司回复：**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不存在更换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 **主办券商回复：**

本次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并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

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不存在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的情况。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股”列示股份数；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历次修改文件均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会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等披露文件上传到制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已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已检查股份解限售准确；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公司挂牌后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已将重大事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中介机构已检查各自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内容保持一致。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不存在豁免申请的情形，若不能按期回复，公司会与将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进行尽职调查，相关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做了充分披露，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住总万科建筑工业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申请挂牌公司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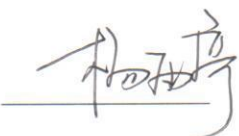
北京住总万科建筑工业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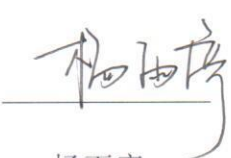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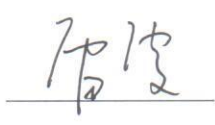
（公章）

2016年10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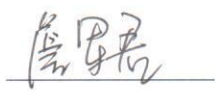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住总万科建筑工业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主办券商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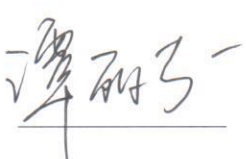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雨亭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杨雨亭

  
雷雯

  
高家盛

  
詹军君

内核专员签字:   
谭丽芬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3日